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418號

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倉羽貿易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葉倉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劉佳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萬柒仟肆佰貳拾陸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事件，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190號判決確定，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並於民國（下同）113年2月23日確定，有確定證明書附卷可稽。是以，全部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合先敘明。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

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查原告即聲請人於本件第一審訴訟程序中，原支出裁判費新臺幣（下同）96,931元，嗣補繳495元，合計為97,426元，依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190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訴訟費用97,426元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從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97,426元，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